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一汽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一汽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信用风险可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贷款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一汽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